

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7·1” 窖井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日11时许，节能小区自来水改造工程窖井发生窒息事故（以下简称“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黑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人社局以及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检验、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自来水窖井概况

事故窖井建于2019年10月，位于黑河市爱辉区中央街西部黑河市第三小学正门前西侧80米处道路中心线偏北侧，中房家属77号楼正南侧，是节能小区自来水改造工程一部分（经度127.477894，纬度50.25299）。窖井深度约3.4米，上圆下方形。上口为圆形，地面直径约0.7米，下面为长方形，宽1.1米，长2.7米，砖混结构，独立井，内部自来水管线未联网，没有验收和使

用。

（二）涉事单位情况

1. 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1991年9月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00131637458L，法定代表人王晓春，注册资金50万元，类型集体所有制。住所为黑河市爱辉区兴林街120号，现有职工19人，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水暖安装、管道安装。管道工程建筑、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材、五金产品销售，水暖工维修活动、管道工维修活动、电工维修活动、木工维修活动，泥瓦工维修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是黑河市自来水公司直属单位。

2. 黑河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990年11月2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00131631013Y，法定代表人刘兴金，注册资本4339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是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官渡路112号，现有职工160人，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给水、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维修，水质检测，水表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直饮水净化装置，文具用品，管道配件、塑料管、铸铁管销售，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管道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住宅房屋建筑，公共建筑装

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06）001922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2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由黑河市建设局颁发，编号：D323010398，有效期至2024-12-11资质类别及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府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主要负责人：刘兴金，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黑建安A（2012）1200125，有效期至2021年4月16日；管理人员安全总监、工程师蒋国正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黑建安A（2013）1200020，有效期至2022年9月20日，技术员马洪军证书编号：黑建安B（2012）1200338，有效期至2021年4月16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助理工程师邵海洋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黑建安C3（2020）0005120有效期至2023年4月20日。

（三）事故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参与窨井检查作业的张艳彬、王晓春、王云龙3人均未接受过有限空间作业专门安全培训。

（四）相关技术鉴定和检测检验情况

黑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出具鉴定书，文书编号：（河）公（刑技）鉴（法病）字[2020]16号，鉴定意见：张艳彬符合生前下入井内吸入非正常浓度二氧化碳窒息死亡。

（五）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情况

事发地当日天气为晴天，最高气温 31℃,最低气温 18℃，风力风向：北风 1-2 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7 月 1 日，黑河市神龙建筑有限公司承包节能小区旧楼自来水改造施工负责人付金凤，欲在中央大街第三小学西侧上坡 80 米处道路中线北侧，新建成的自来水窨井进行自来水联网（安装水表和流量计）。9 时 40 分许付金凤打电话联系水暖安装公司经理王晓春，商谈自来水管线联网相关事宜。10 时 53 分王晓春带领工人张艳彬、王云龙到达事故窨井附近，打电话给付金凤，要求告知窨井具体位置，并让付金凤来现场。约 10 时 54 分张艳彬在未采取通风、检测、配戴个人防护用具的情况下进入窨井，很快晕倒在井下，王晓春立即打 120 求救，并给公司副经理展广江拨打电话。同时，赶到现场的付金凤打了 110、119 电话报警。大约又过了 2、3 分钟，王晓春情急之中，在无个人防护用具和安全措施情况下，不顾众人阻拦，系上绳子，下井救人，施救过程中绳子脱落，王晓春也晕倒井中。11 时许展广江赶到现场，组织职工梁勇等人试

图下井施救，因无防护救援装备，救援未成功。11 时 07 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施救，11 时 15 分先后将井下两人救出，120 现场进行抢救，11 时 24 分将两名遇险者送到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张艳彬经抢救无效死亡，伤者王晓春目前正在治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应急处置情况

黑河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 11 时许接报案后，指令爱辉区公安局西兴路派出所赶往现场，120 安排第一人民医院安排就近人员及救护车赶往现场进行救援处置。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案后，同时通知黑河市专职消防队出动 1 辆消防水罐车 5 名战斗员、1 辆消防器材车 3 名战斗员到场处置。救援人员组织对事故井进行救援，并使用救援工具开展救援工作，于 11 时 15 分、11 时 24 分先后救出 2 名遇险作业人员，经医护人员抢救检查确认张艳彬无生命特征，王晓春受伤，住院治疗。

“7.1”窒息事故发生后，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 120 急救中心、黑河市公安局爱辉分局西兴路派出所对事故死亡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技术鉴定和检测检验工作。

黑河市消防救援支队爱辉大队出警，先后救出窖井内 2 名遇险人员，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 120 急救人员立即进行了医学检查，做了心电图，张艳彬已无生命体征，确认人员已经死亡，

王晓春送到第一人民医院后，逐步恢复心跳，安置在重症监护室接受进一步治疗。

2.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黑河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公安、人社组成的综合协调组以及市纪委监委、应急管理组成的管理组和城市执法局、人社、工会及自来水公司组成的家属善后工作组，协调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对死、伤者家属的安抚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截止目前，公司与死者亲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和谅解书，遗体已经火化。受伤人员王晓春已转院到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哈南分院继续治疗。

3. 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了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履行了事故处置责任。决策合理，应急机制及时有效，现场救援队伍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善后工作有序有效，但事故单位现场人员紧急施救措施不当。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张艳彬，男，49周岁，汉族，身份证号：2326011970XXXX0030。家庭住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通江路三委十二组幸福开发三号楼1单元702室，初中文化。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工人，

伤者王晓春，男，55周岁，汉族，身份证号：

2326011965XXXX0630 家庭住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龙江路 6 号清园小区 A 栋 341 室，本科学历。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负责人。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暂时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35 万元。(伤者还未治疗结束，暂未计算出)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 直接原因

工人张艳彬在不明窖井中，未佩戴任何防护用具，违规下井进行作业，吸入二氧化碳窒息死亡。经理王晓春因施救不当导致自身遭受窒息重伤。

(二) 间接原因

1. 涉事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水暖安装公司安全生产缺失基本条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无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王晓春无安全资格资质证书。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职工开展日常安全培训教育。死者张艳彬无培训合格证明，一线施工人员缺乏对岗位的风险认知，未开展日常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公司未编制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未针对有限空

间作业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装备，未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演练。

（2）水暖安装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审批作业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实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王晓春、张艳彬等三人没有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定要求，执行审批作业，在未经专门培训、未经审批的情况下进行作业，施工时长期存在“三违现象”，特别在对窖井检查作业时，严重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未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未佩戴防护用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3）黑河市自来水公司安全管理缺失。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教育培训特别是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应急演练不到位，应急物资配备不到位，管理存在漏洞。

2. 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指导不到位。

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对自来水公司管理混乱、无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有限空间作业台账建立、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没有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导致该公司长期在安全基础条件缺失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经营，对企业风险管控安全管理工作和“四大行动”开展情况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黑河市自来水公司“7·1”窒息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且施救不当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张艳彬：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工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进入有限空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王晓春：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盲目施救，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建议由自来水公司撤销其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负责人职务。

3.邵海洋：黑河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安保部部长，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下属单位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安全生产检查不严格，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未开展有限空间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应对此次事故负具体管理责任。根据 2018 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或

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之规定，建议给予邵海洋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4.蒋国正：黑河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安全委员会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下属单位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应承担分管领导责任。根据 2018 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之规定，建议给予蒋国正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5.唐永竹：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黑河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对自来水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应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根据 2018 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工作中不负责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之规定，建议给予唐永竹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未按法定要求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致使本单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盲目施救，有限空间现场处置方案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演练，从业人员不熟悉现场处置方案的内容，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缺失，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黑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2.建议黑河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深刻检讨。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一**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别是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要进行专门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有限空间安全风险，掌握有限空间安全知识、作业规范和应急措施，实施作业前应进行安全告知和岗前培训。

二要建立有限空间作业预案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落实

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有限空间作业和各种危险、危害因素的应急演练，普及安全常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严格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开展风险诊断检测，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发生有限空间险情后要科学救援，杜绝因施救不当造成次生事故。

（二）黑河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一要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以本起事故为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在近期立即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全面排查治理工作，尤其要对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执行。要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落实救援设备设施，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进一步摸底掌握有限空间情况，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涉及检查、清理和检维修作业的，必须提前制定相应作业方案。**二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和相应的奖惩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要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黑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

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明确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职责，完善机制，堵塞漏洞。

黑河市水暖安装公司“7·1”事故调查组

2021年2月6日